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议案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2：《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